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90101500165 號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核定書及 110 年 2 月 23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00101A00450 號文，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 109 年 2 月 24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90101500165 號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核定書部分，訴願不受理；其餘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原為本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下稱健保自付額）補助對象，嗣經原處分機關查調發現，訴願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即民國（下同）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率已達百分之二十，不符行為時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下稱行為時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2 目關於補助對象之規定，乃依行為時補助辦法第 9 條第 2 款規定，以 109 年 2 月 24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90101500165 號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核定書（下稱 109 年 2 月 24 日核定書）通知訴願人，自 109 年 1 月起停止補助。
- 二、嗣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10 月 1 日起，依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定期審核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發現，訴願人已年滿 65 歲，且設籍本市滿 1 年，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即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又最近 1 年居住國內天數合計滿 183 天等，符合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2 款規定，乃依補助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以 110 年 2 月 23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00101A00450 號文（下稱 110 年 2 月 23 日文）通知訴願人符合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自 110 年 1 月起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下同）826 元，保費低於 826 元者則核實補助，若已獲其他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補助部分不重複補助。訴願人不服 109 年 2 月 24 日核定書及 110 年 2 月 23 日文，於 110 年 3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主張應退還 109 年及 110 年 1 月至 2 月健保費自付額，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壹、查本件訴願書並未記載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且雖載有代理人，惟亦未提出委任書，經本府法務局以 110 年 4 月 9 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106101386 號函通知訴願人補正。該函於 110 年 4 月 12 日送達，有該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可憑，惟訴願人迄未補正。然據本件訴願書記載：「……頃接……社會局來函（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自 109 年 1 月分起要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迄至 110 年 1 月～2 月止… …保費業已繳納完……依社會局公文規定自 110 年 1 月起可補助，應退還本年 1、2 月份健保費……退回去年（109 年）之健保費才是公道……。」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對 109 年 2 月 24 日核定書及 110 年 2 月 23 日文不服，合先敘明。

貳、關於 109 年 2 月 24 日核定書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二、查本件 109 年 2 月 24 日核定書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73 條第 1 項等規定，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地址（臺北市中正區○○街○○號○○樓，同訴願書所載地址）寄送，已於 109 年 2 月 25 日送達，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交付郵政機關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是 109 年 2 月 24 日核定書已生合法送達效力。復查 109 年 2 月 24 日核定書說明五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如有不服，應自 109 年 2 月 24 日核定書送達之次日（109 年 2 月 26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之地址在本市，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未

日為 109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惟訴願人遲至 110 年 3 月 9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有黏貼本府法務局收文日期及條碼之訴願書及原處分機關蓋有收文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109 年 2 月 24 日核定書業已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本件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另本件 109 年 2 月 24 日核定書非顯屬違法或不當，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參、關於 110 年 2 月 23 日文部分：

- 一、按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補助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經濟弱勢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自付額（以下簡稱健保自付額），以確保其獲得醫療照顧權益，特訂定本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第 3 條第 2 款規定：「本辦法之補助對象（以下簡稱受補助人）如下：.....
二、其他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老人：（一）年滿六十五歲之老人或年滿五十五歲之原住民，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者。（二）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申報老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有上開情事者，亦同。（三）未獲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之全額補助者。」第 8 條規定：「不符合第三條規定補助資格者，經社會局定期審核認定其事後符合補助資格，由該局按月將補助款逕行撥付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前項補助經審核通過後，自符合補助資格當月起予以補助。.....。」第 12 條第 5 項規定：「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修正之第八條條文，自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施行。」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自 109 年 1 月份起要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迄至 110 年 2 月止，訴願人保費業已繳納完，依原處分機關公文規定自 110 年 1 月起可補助，應退還本年 1、2 月份健保費。訴願人自滿 65 歲以後因疾病、無業，無繳交健保費，到 108 年才繳 1 年份健保費，訴願人配偶為公立學校教師，依規定其繳滿 30 年，訴願人及配偶皆不必再繳，請退回 109 年健保費才是公道。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原處分機關依補助辦法第 8 條等規定，定期審核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發現，訴願人已年滿 65 歲，且設籍本市滿 1 年，經稅捐稽徵機關核

定之最近 1 年（即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又最近 1 年居住國內天數合計滿 183 天等，符合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2 款規定，乃依補助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以 110 年 2 月 23 日文通知訴願人符合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自 110 年 1 月起核予補助。有 108 年適用稅率畫面、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審查結果表及衛生福利部全國社福津貼給付資料比對資訊系統查詢畫面列印等影本在卷可稽，110 年 2 月 23 日文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應退還其已繳納之 110 年 1 月份至 2 月份健保費自付額云云。按本府為補助本市經濟弱勢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自付額，以確保其獲得醫療照顧權益，特訂定補助辦法。補助對象需符合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等規範；自 109 年 10 月 1 日起，不符合補助資格者，經原處分機關定期審核認定其事後符合補助資格，自符合補助資格當月起予以補助，並由原處分機關按月將補助款逕行撥付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但以 109 年 10 月起之補助為限；為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12 條第 5 項所明定。查訴願人原為健保自付額補助對象，經原處分機關查調發現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即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率已達百分之二十，不符行為時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2 目之規定，乃以 109 年 2 月 24 日核定書通知訴願人，自 109 年 1 月起停止補助。嗣補助辦法第 8 條於 109 年 9 月 22 日修正發布並於同年 10 月 1 日施行，原處分機關依該條規定，定期審核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發現，訴願人符合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2 款規定之補助資格，乃以 110 年 2 月 23 日文通知訴願人，自 110 年 1 月起核予補助，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至訴願人請求退還 110 年 1 月份至 2 月份健保費自付額一節，訴願人得檢附相關繳費資料向原處分機關洽詢，併予敘明。

肆、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及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